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大宗商品的供应链管理、投资、运营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控制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存货产生的影响，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开展期货套保业务。

随着市场逐步发展成熟，以期货作为现货定价基础的业务模式也日益广泛，通过期货工具的运用可为客户提供更为灵活的定价服务。

二、业务模式和操作主体

公司期货业务模式主要为：配套现货的套期保值操作。

运作主体包括：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及公司贸易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子公司。

三、交易场所和操作品种

套期保值业务平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英国 LME/ICE、美国 COMEX/CBOT/NYMEX、马来西亚 BMD、东京 TOCOM、新加坡 SGX 及经过贸易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其他交易平台。套保工具包括商品期货/期权。操作品种包括公司现货相关的能源化工、金属、农副产品。

四、开展套保业务的基本原则

1、现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应在配套现货的数量金额及计划范围内进行操作。相关操作需在公司贸易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授权下进行。

2、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量应与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匹配。公司应根据现货业务经营匹配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保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够充分反映期货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六、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期现走势背离，短期内造成部分价差损失。

2、交割风险：临近交割而持仓超出交易所限仓时，或因合约流动性不足而造成平仓损失。

针对以上风险，主要管控手段如下：

1、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期货业务开展各项流程环节须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

2、提升岗位专业性，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管理公司期货业务操作。建立岗位交叉监督，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财务部、审计部等的多方相互稽核，如发现套期保值业务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

3、对期货操作进行授权管理，公司贸易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各子公司/事业部经营目标，审批、授权子公司/事业部期货操作权限。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负责日常监控各子公司/事业部操作情况，若出现超授权的操作行为，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需及时向公司贸易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在制作仓单及申请套保额度方面做好提前准备，公司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可能出现的交割风险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5、公司审计部根据以上原则对相关账单进行定期核查，如有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七、备查文件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